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 子 信 箱：
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0513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YS03000_1113002356-111d002133_att_di、
111YS03000_111D002133_111D2001474-01

主旨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歡迎踴躍提案並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3月4日文資綜字第1113002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，共同發掘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潛力資源，爰該局辦理「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」補助事項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 - （二）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大專院校
 - （三）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（僅補助經常門）
- 四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額度，以每案經常門30萬元或每案資本門50萬元為原則，受補助單位須依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規定提供配合（自籌）款。計畫執行期程自該局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10份至該局審查（含計畫書內容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，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裝

訂

線

- 六、補助經費限制：該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申請或受補助單位須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本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該局官網首頁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)下載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。
- 八、本府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於111年3月28日前提送文觀處彙整，俾利後續提案；各鄉鎮公所及其他單位請逕自向該局提案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